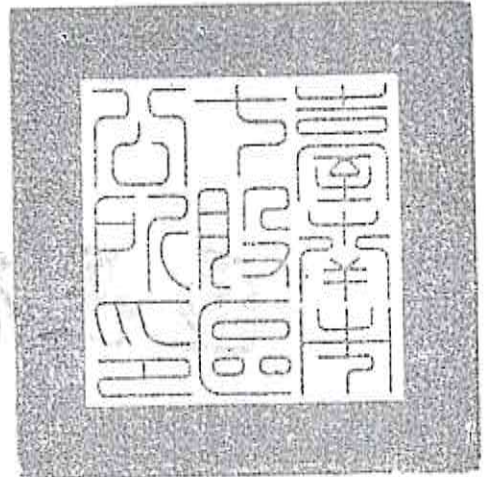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90444825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相關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糠榔段204(部分)、205、206(部分)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、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其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供公眾通行逾20年，供公眾通行之初迄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巷道旁已編定門牌房屋兩戶以上，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20年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8日起至109年8月6日止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為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

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徐屏屏

公告臺南市七股區糠榔段204部分, 205, 206部分地號為現有巷道

位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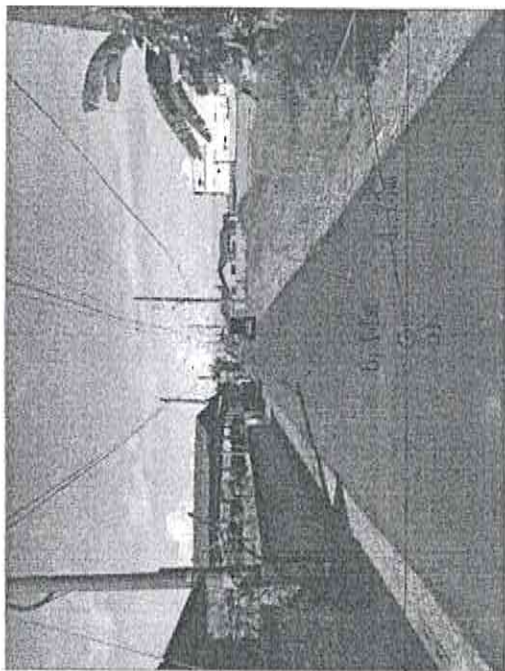
- 例
- 現有巷道
 - 公告現有巷道範圍
 - 界址
 - 現有房屋
 - AC路面
 - 明溝
 - 地籍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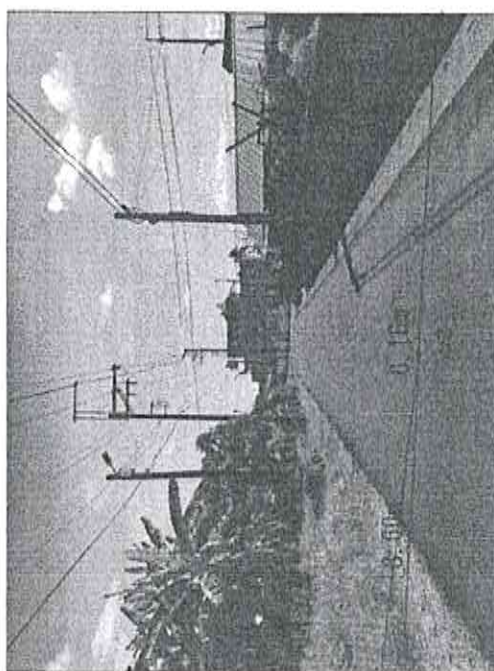
現況圖 S=1/600

地籍圖 S=1/600

認定臺南市七股區糠榔段205地號現有巷道現場照片



照片 1



照片 2

照相日期109年6月25日

